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除账和除，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9.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额为151,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额和2.43,370万股的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股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网下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3年3月7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为2023年3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自2023年3月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3年3月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申购额度。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在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二（五）回拨机制”。

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周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中止发行情况**：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申购自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起开始计算，次日（即2023年3月8日）15:00，上交所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对网下申购时间进行顺延。顺延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请以该资讯网下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区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3年2月8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9.85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管理参与的申购对象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9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

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及以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行为时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真实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资格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3年3月7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3月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2023年3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3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e.com.cn/otcipo/）进行申购时，投资者按照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9.85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3月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周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照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发现缴款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5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二（五）回拨机制”。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过处罚、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回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关于本次发行的上市的事宜及相关事宜，将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彩蝶实业/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下简称“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申购时，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2月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关联的投资商，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的全部合格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申报最高限价部分未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报价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3年3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8日的9:30—15:00，截至2023年2月8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收到约4,078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23个有效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98元/股—61.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59,67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基金的，不存在询价时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0家投资者的4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2家投资者的9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情况对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60家投资者的130个配售对象（其中43家投资者的部分报价无效，因此实际剔除17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94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行为情形时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真实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资格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剔除无效报价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2,390家投资者管理的2,19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报价区间为11.98元/股—61.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33,730万股，申购数量为1,398,700股。

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前，网上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19.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0.0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9.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0.23元/股。

（二）剔除最高限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入，同一申购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业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有效配售对象申购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限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有效报价的10%。当剔除的最高限价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剔除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9.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额和2,433,730万股的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网上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19.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8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9.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84元/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37倍（每股收益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53倍（每股收益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2.99倍（每股收益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有效报价数量及为2,239,7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287.19万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14家网下投资者的2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8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2,180万股，详见附后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四）初步询价发行日期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2月16日分别发布了《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年第一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名单公告》（2023年第一批）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名单公告》（2023年第二批），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24个配售对象不符合禁止性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予以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截至发行公告刊登日（2023年3月6日），本次网下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1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19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234,9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六）发行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截止2023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总市值市盈率为18.7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602144.SH	安达科技	12.61	0.6077	17.36
602555.SH	光华新材	11.82	0.4905	23.71
002634.SZ	通宝股份	10.84	0.0792	136.87
605055.SH	通泰股份	6.36	0.1397	45.53
605180.SH	富春染织	12.23	1.8104	51.04
601233.SH	桐昆股份	15.25	3.0241	5.02
603225.SH	新凤鸣	11.86	1.4189	8.36
	平均值			58.36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8日

注1：可比公司按照股票代码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照其经审计的年报数据计算并经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3：以上部分公司尚有参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缴纳的申购对象

注4：截至2023年2月8日，上市公司中尚处于2022年年报、或处于2022年年报审计期间的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37倍，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认购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于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连续发布《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5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大于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上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8日（T+1日）在《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网上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2月6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2023年2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监会交易系统（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2023年2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2023年2月9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估值
2023年2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2023年2月13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3年2月27日（周一）</	